



致：新聞／財經版編輯  
(請即日賜刊)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  
**建議實施香港中小型企業財務呈報總綱**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今天宣布推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財務呈報總綱與準則的建議。

是次建議乃首次為合資格的中小企提供全面的會計基準，以設立合適的規定，達到照顧中小企遵照規定作出財務呈報而引致的成本的同时，亦充份考慮到數目有限的中小企財務報表使用者需求此等資料的目的。

是次的諮詢，乃接續公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發表徵詢公眾意見的權衡報告總綱建議。在上次諮詢當中，公眾對為中小企而設的財務呈報規定表示廣泛支持，但有部份提出的問題仍需要公會的小型企業會計原則工作小組進一步檢討。我們相信今次的諮詢文件，已對有關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是次諮詢文件共提出了六項課題：

- ✓ 為合資格企業另行設立一套財務呈報總綱的需要
- ✓ 中小企財務呈報的基礎原則
- ✓ 以此中小企財務呈報基礎與原則編製的報表是否滿足《公司法例》中對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與公平的要求
- ✓ 那類企業有資格採用中小企財務呈報總綱以編製財務報表
- ✓ 《公司法例》中對中小企財務呈報的有關規定
- ✓ 將適用於中小企的財務呈報規定收錄於一套獨立的財務報告準則內

諮詢文件包括中小企財務呈報總綱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草稿。該等文件可於公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hksa.org.hk/professionaltechnical/accounting/exposedraft>。

諮詢文件值得留意的條文，是建議現時符合《公司條例》第 141D 節所述資格的公司，應有資格採納中小企財務會計準則。目前，該等公司必須為私營公司；並無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而且所有擁有人均須同意採納符合該節所述的條例。

就非法團實體而言，諮詢文件建議有關實體應符合文件所述的規模條件方可符合資格。此外，公會亦邀請各界，就公會應否申請修訂《公司條例》第 141D 節，使有關規模條件要求一致，以及應否允許非上市小型集團採納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而發表意見。

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兼小型企業會計原則工作小組主席**陳茂波**先生就諮詢文件列出的建議表示：「公會為中小型機構 —— 包括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符合有限財務報告豁免資格的公司 —— 另行設立一套財務呈報規定，是希望能實施一套全面的會計準則，在顧及該等機構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有關資料需要的同時，亦可幫助該等機構減省在遵守準則方面過高並且日益增長的成本。保守估計，建議的新中小企財務準則，最少將適用於本港八成的公司。公會亦建議修訂法例，令小型集團亦能採納該等經簡化的規定。」

公會誠邀各界對諮詢文件及中小企財務呈報總綱和財務報告準則草稿發表意見，諮詢期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完 -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的法定專業會計師註冊組織，專責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會員人數超過二萬二千名，註冊學生人數接近一萬一千名。

本新聞稿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以下人士：

陳群香小姐  
公共關係助理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036  
手提電話：9877 2915  
傳真號碼：2865 6776  
電子郵箱：fchan@hksa.org.hk

李德貞小姐  
公共關係主任  
直線電話：2287 7002  
手提電話：9322 3456  
傳真號碼：2865 6776  
電子郵箱：cynthialeee@hksa.org.hk